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有专项资金）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10">部门基本情况</td></tr>
<tr><td>部门名称</td><td colspan="4">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 colspan="2">单位数：</td><td colspan="3">2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 rowspan="2">紧紧围绕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工作总纲和“促发展、保安全、惠民生”工作目标，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全面出新出彩。
1.加强市场主体的培育与监管，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更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2.加强质量宏观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管理,进一步推动质量变革和高质量发展 。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深化引领型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4.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守护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5.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保障市民用药安全。
6.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保证我市特种设备安全情况平稳可控。
7.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
8.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消费环境持续向好。</td><td>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2024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全力“促发展、保安全、惠民生”，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广州在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中蝉联全国第一、全省2023年质量工作考核获评A级（七年居全省第一）、食品安全评议考核获评A级（连续5年获评A级）、药品安全责任考核获评A级（连续4年获评A级）。
1.构建“AI导办”功能精准服务企业群众需求,积极推进企业年报公示工作着力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抓手、以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为依托，以信用为基础的智慧型市场监管机制。
2.围绕计量发展需求，持续推进体系建设,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化工作，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严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切实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
3.夯实知识产权创造基础,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4.持续强化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坚持问题导向，推广运用广州市食品生产企业全过程动态监管平台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动态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完成2024年省民生实事市场快检任务。
5.持续强化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提高药物警戒工作水平，创新数智化监管模式，提高资源整合效率。
6.建立健全电梯智慧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广州市未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事故和较大社会影响事件，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稳定。
7.有效防止和破除妨碍公平竞争和统一市场的制度性壁垒,监测互联网媒体76个，传统媒体54个，监测各类广告逾373.6万条次。
8.坚持推行工单每日“催督办”制度,协调各职能部门持续推进放心消费城市创建。</td><td>未能完成原因</td></tr>
<tr><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td><td rowspan="2">总预算（万元）</td><td colspan="8">年度预算资金类别</td></tr>
<tr><td colspan="2">部门预算</td><td colspan="3">事业发展支出</td><td colspan="3">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td><td>专项资金</td><td colspan="2">其他事业发展支出</td><td>市本级资金</td><td colspan="2">对下转移支付</td></tr>
<tr><td>113,715.47</td><td colspan="2">59,215.89</td><td colspan="2">54,499.58</td><td>10,008.00</td><td colspan="2">1,051.63</td><td>5,543.13</td><td colspan="2">5,516.5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分值</td><td>二级指标</td><td>分值</td><td>三级指标</td><td>分值</td><td>指标解释</td><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d>得分/自评分</td><td>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td><td>参考佐证材料名称</td></tr>
</tabl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9.37	共24个指标，3个指标完成率超过150%，得分50%，扣0.63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9.45	共9个指标，1个指标完成率超过150%，扣0.55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5	根据计算，年度整体支出率114.36%，得分5分。	各月预算支出进度通报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本指标综合得分=专项资金（一级项目）产出指标自评分数+效益指标自评分数。 见附件《专项资金（一级级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0	各指标均已完成。	专项资金完成情况统计表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本指标综合得分=部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财政部门通报口径一致。	5	支出率100%	支出情况截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无新增项目预算	无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根据公式计算的结转结余率为0.12%，低于10%，得2分。	24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根据审计局对我局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为密件），我局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结余资金未及时处理等两个问题，扣1分。	密件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1	已按按时合规公开，在财局的审查中存在问题。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预决算公开自查工作的通知》、预决算公开截图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已合规按时公开。	预决算公开截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5	已出台相关政策。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已及时反馈绩效监控情况、按时上报重点项目整改情况、绩效评价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广州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加大食品抽检力度项目绩效评价整改情况的函》、24年各单位整体自评情况、24年6月部门绩效预警情况、24年12月部门绩效预警情况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1.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编制未被财局退回。2.完成24年绩效监控。3.24年对23年部门整体绩效情况开展自评，各单位也开展自评。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4年各单位整体自评情况、24年6月部门绩效预警情况、24年12月部门绩效预警情况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00%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已及时向公众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已制定相关政策。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小额采购局机关评审会评审员产生机制的通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无相关投诉事项。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存在合同逾期	根据市财政局系统提供材料自动扣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存在合同逾期	根据市财政局系统提供材料自动扣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已向中小企业预留足够份额。	项目完成情况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2024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未超过标准	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汇总）、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及时上缴	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汇总）、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按要求进行盘点	局属单位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自查报告报送情况、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自查的通知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数据真实有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资产数据与决算数据对比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产管理合规。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资产报废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办公用房使用率100%，大型设备在用率100%，车辆使用率1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控制率为-0.4%。	三公经费管理决算截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	三公经费管理决算截图
总分	100							94.82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